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请融资额度情况概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开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已生效未到期的存续融资金额）。上述融资额度为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上限，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融资方条件确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

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融资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融资业务的审批，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办理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就授权和融资事项另行决议。

二、申请融资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公司持续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后续业务规划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经营风险和合规使用融资额度进行严格控制，并做好现金流管理，保证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